

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的情况

根据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聘请福建藏剑律师事务所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管祖汾、杨剑。现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拟变更为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变更为马铁刚、王慧律师。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和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26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